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2次招标采购

-业扩包框架-预审询比（二次）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DGZ2023-2(6)-2302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采购程序、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对有效标书认真评审，现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推荐排名	入围候选人	服务期限	到货地点
58-1	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 1 标段	第一入围候选人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入围候选人	包头市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入围候选人	山西榆次长城电缆厂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58-2	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 2 标段	第一入围候选人	包头市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入围候选人	山西榆次长城电缆厂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二、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负责人:贾工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电厂路

电话:0478-8202846

电子邮件:nmdlyys1@163.com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刘昌、梁雪立、侯宇强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箱:18212131@qq.com

